

#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在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，遵循了客观、独立的审计原则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，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90 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6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。

**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**黄振东、邱苏浩、谢纪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